

# 最新合资经营合同(精选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合资经营合同篇一

第一章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公司与\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本合同。

##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姓名：\_\_\_\_\_，国籍：\_\_\_\_\_。

## 第三章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

第二条以上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企业)

英文名称为：\_\_\_\_\_

法定地址为：\_\_\_\_\_

第四条合资企业是经\_\_\_\_\_ (以下简称审批机关) 批准成立，并在\_\_\_\_\_ 登记注册的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件规定。

第五条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 第二章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营双各方合资经营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和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研制、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七条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_\_\_\_\_

第八条合资企业的经营规模为：\_\_\_\_\_

##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外币\_\_\_\_\_)

第十条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或外币\_\_\_\_\_)

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乙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一条合资双方的出资方式：

第十二条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一次性投入。（或分期投入）

第十三条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非合营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 第四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一)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

(二)办理申请设立合资企业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三)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四)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五)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七)协助合资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八)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九)协助外方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暂住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十)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二)协助合资企业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六)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合资企业设董事会，合资企业成立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人组成，甲方委派出所\_\_\_\_\_人，乙方委派\_\_\_\_\_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_\_\_\_\_人，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企业的切重大事宜。

对于下列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一) 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

(二) 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

(三)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转让。

(四) 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于其他事宜，可采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第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二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第二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董事会可以随时解聘。

## 第九章 设备购买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就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二十五条合资企业委托\_\_\_\_\_方在国际市场先购设备、材料等物资，其他方有权参与选购。

第二十六条合资企业从国外市场购买的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配套件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

## 第十章产品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资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市场销售。

第二十八条合资企业的产品按以下方式销售：\_\_\_\_\_

第二十九条为了在中国境内我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合资企业可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的分支机构。

第三十条合资企业的产品商标由董事会确定后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

## 第十一章税务、财务、会计与统计

第三十一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国有圈税收法规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二条合资企业职工按照中国有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三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

本企业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_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合资企业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如实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向原审批机关抄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 第十二章外汇管理与保险

第三十七条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合资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三十九条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应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价值、保期等按国家有关的规定由合资企业董事会决定。

##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与工会组织

第四十条合资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国其它劳动管理法规，经董事会研究制度管理方案，通过合资企业与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武汉市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合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合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企业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十四章 合营期限

第四十三条合资企业的期限为\_\_\_\_\_年。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从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应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第四十四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合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第十六章 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六条合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

(一)合营期限届满；

(二) 合资企业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四) 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五) 合营一方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六) 合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本条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下，应由合资企业董事会或合营各方共同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条第(五)项所列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资企业。

第四十七条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合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期限、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织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执行。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第四十八条由于合营一方不履得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致使合资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关有权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解散该企业。继续经营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企业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合营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缴付其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內缴付或者缴清出资。如违约方逾期仍未缴

付或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资企业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有权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资企业或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并向违约方索赔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失，根据实行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就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二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各方就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经各方协商，提交仲裁机构，按该机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二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方书写。

第五十六条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同时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合资企业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销售协议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_\_\_\_\_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八条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资各方各执\_\_\_\_\_份，合营企业\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 合资经营合同篇二

\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 第三章 出资

####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_\_\_元

乙2方：\_\_\_\_%\_\_\_\_\_元

乙3方：\_\_\_\_%\_\_\_\_\_元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部相互转让。

## 第四章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 2、乙方的责任

- (1) 利用在\_\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 (2)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 (3) 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 (4)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 (5)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 (6) 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 (7) 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 (8) 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 第五章董事及董事会

##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 1、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名，乙方派出\_\_\_\_名。
- 2、董事的任期为\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 1、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方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等遇。

##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 2、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召集

-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 2、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

后\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给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托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

(1)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 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 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 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 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 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

销。

(7) 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 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 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 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 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待遇。

(12) 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 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 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上述(1) — (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 — (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为\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 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 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 第十八条经营委员会

1、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 第十九条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 6、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 7、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 8、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它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合资公司以\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二十六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它计算记录。

## 第九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

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的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 第十章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 1、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 2、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 3、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 第三十七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以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

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 第三十八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方要以合适的平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

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一条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帐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1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十五天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的罚金。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国\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中方签名：\_\_\_\_\_

外方签名：\_\_\_\_\_

# 合资经营合同篇三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合资双方

### 第一条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1. 1.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 2.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 3. 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 第三章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 第四章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 第六条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第九条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人民币。

## 第十条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其中：

甲方\_\_\_\_\_元，占\_\_\_\_\_％；

乙方\_\_\_\_\_元，占\_\_\_\_\_％。（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 第十一条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1 1. 1.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工地使用费\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1 1. 2.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 第十三条 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它资金，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

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 第十四条 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 第十五条 抵押和担保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 第六章 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6.1 甲方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

- （1）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 （3）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4）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 （5）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 （6）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7）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利益或优惠待遇；
- （8）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9）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10）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16.2 乙方责任：

- （1）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

和检验技术人员；

(4)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第七章技术转让

### 第十七条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

合资公司和\_\_\_\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

## 第八章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和\_\_\_\_\_公司就使用\_\_\_\_\_公司的商  
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  
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

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  
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条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  
销或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由合资公  
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  
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  
占\_\_\_\_\_%。

##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4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修改合资公司的章程；
2. 终止或解散合资公司；
3. 与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4.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 采纳、更改或终止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制度和集体福利计划等；
6. 分红；
7.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略）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通过，但第二十四条\_\_\_\_\_款所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能通过。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副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九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设备材料的采购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生产中所需要的有关设备、仪器等物资，其采购权归合资公司。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零部件、运输工具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三条合资公司职工的招聘、处罚、辞退、合同期限、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

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合资经营合同篇四

第一章 总则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取締役社长，国籍：日本。

###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310032。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和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万元，占××%；乙方××万元，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万元

机械设备 ××元

厂 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其 他××元，共××万元。

乙方：现 金××万元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元

其 他××元，共××万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 年 月 日之前。

第十三条 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一、甲方责任：

-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2、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二、乙方责任：

- 1、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 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方式

第十五条 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 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 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 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 年。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外汇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 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二章 合资期限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 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 第十三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四章 保险

第三十七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

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三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四十六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 文字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 1、合资公司章程；
- 2、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 3、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 4、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 5、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签字。

甲方： 公司（印章） 乙方：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签字：

## 合资经营合同篇五

序言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 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第三章 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 利润分配及亏损负担

第五章 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第六章 合营各方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第十二章 纳税

第十三章 保险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_\_\_\_\_公司。

### 1·1 合营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注册  
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国\_\_\_\_\_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1·2 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 2·1 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 2·2 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2·2·1 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2·2·2 初步可行性分析

2·2·3 可行性研究

2·2·4 项目评价

2·2·5 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2·2·6 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2·2·7 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2·8 技术转让

2·2·9 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

2·3 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  
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共\_\_\_\_\_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_\_\_\_\_天内，分期缴足投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14·3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需经公司他方同意。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4·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 年 为限。

5·3 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

国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6·1 甲方责任：

6·1·1 按照3·3条的规定，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1·2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6·1·3 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6·1·4 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6·1·5 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6·1·6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6·2 乙方责任

6·2·1 按照3·3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2·2 按照11·1条及附件的规定。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详见附件）。

6·2·3 按照合同规定。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6·2·4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

员。

6·2·5 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6·2·6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3 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名；乙方\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

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_\_\_\_\_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11·1 合营双方长期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由双方向合营公司提供先进和适用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推动合营公司业务，使其在国内获得卓越显著的经济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强的竞争能力。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将与公司从事的项目相结合，并支持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具体内容，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

11·2 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_\_\_\_\_年。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12·1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由公司向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起；\_\_\_\_\_。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15·1 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15·2 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16·1 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16·2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合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18·3·2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19·1 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

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